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盈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联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

2018年 月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8 年 月 日签署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甲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1818号

法定代表人：马刚

乙方一：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八号616室

法定代表人：方刚

乙方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361号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乙方三：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四：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803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粤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五：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绿联君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六：宁波盈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八号88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权

乙方七：宁波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八号88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建国

乙方八：宁波联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八号88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培亮

（以上乙方一至乙方八统称为“乙方”）

鉴于：

1、盈峰环境向宁波盈峰、中联重科等 8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环境/目标公司/标的公司”）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股权”），并已与宁波盈峰等 8 名股东、中联环境等共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以上统称“原协议”）。

2、盈峰环境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申报事项。

各方经友好沟通和协商，就盈利补偿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供各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原《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第四条 补偿方式”第 5 款“5、补偿顺序及补偿时间”第（6）项后增加一条款作为第（7）项：“（7）如补偿义务人未根据原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盈峰环境进行补偿，盈峰环境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按未补偿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收取滞纳金。”

第二条 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承诺与保证条款、违约责任及补救条款和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其他条款于以下条件均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中联环境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 (2) 盈峰环境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第三条 本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约定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且优先适用；本协议未约定的条款，仍遵循原协议的约定。

第四条 各方因本次交易出具的声明、承诺等文件均为原协议及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十三份，各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所用简称，除上下文另有所指之外，该等简称的含义与原协议中的简称的含义一致。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